中國新訊

編譯；廖唯宸

2008.06.06

※美國向中國要求擴大其在 GPA 下之政府採購契約範圍

美國向中國請求對外國公司擴大提供其在 WTO 下所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以下簡稱 GPA）之入會協定中之政府採購契約範圍。五月十六日時，美國在提出改進中國初始承諾 GPA 市場進入之請求當中要求其降低採購門檻金額以及擴大政府採購計劃範圍，並增加受公開採購義務規範之機關名單，以包含之前未被中國納入承諾之小型計劃與特定服務。

該份機密性請求中也要求中國取消初始所提供具爭議性之寬限期，因中國可依該寬限期而遲延於協定簽訂 15 年後再施行新修正之 GPA。

GPA 簽署國上週在日內瓦政府採購委員會（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之非正式會議當中有短暫會談，但並未討論到關於市場進入之實質議題，因中國政府尚在完成可概述出其目前政府採購法律與政策之 GPA 核准清單階段中。

※美國向WTO小組控告中國違反GATT、 GATS、以及入會承諾

美國向WTO小組控告中國規範關於受著作權保護產品之貿易權與配銷服務之法律，以三種方式違反其於WTO下之義務，而小組將於今年裁定此案。

美國貿易官員於六月三日時表示，中國第一個違反的是其禁止外國公司進口目標產品之權利；第二個是中國法律對於受著作權保護之進口產品在配銷與銷售上形成障礙；第三個則是中國法律侵犯外國公司在中國提供配銷服務之權利。

消息指出，前兩項指控是基於中國依照GATT1994§3.4之義務，第三項指控則是依據與GATS合併之入會協定中的中國服務減讓表。

來源表示，這些指控得以各自獨立基礎加以裁定。根據五月二十三日美國所提交給爭端解決小組並於上週公開之書狀，舉出中國法律對以下四類產品違反 WTO 下之義務：外國書籍、報紙、期刊與電子出版品；視聽與家庭娛樂產品（AVHE）；唱片，包括電子發行之音樂；以及依據營收共享承諾所進口的院線電影。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une 6, 2008）